平房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（出租人）

乙方：（承租人）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，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:

第一条、出租房屋坐于 ，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砖瓦结构，房屋门窗完好，水、电、气、暖供应正常，房屋租赁期限 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、租金每年人民币 元（大写金额： ）。租金以现金形式一次支付。

第三条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、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网络使用费、垃圾费等均由乙方承担，以及由乙方居住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，乙方须交清费用。

第四条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并收回房屋，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如在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拆迁等特殊原因，乙方应无条件退房，甲方应将剩余租金返给乙方。

第五条、租赁期间，如乙方空房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租金不予返回。

第六条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，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，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、根据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前 天通知甲方是否继租，如不继租，期满内搬出全部设备、物件。搬迁后 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，如双方无约定，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处理。租赁期满，如乙方逾期不搬迁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出租人）签字： 乙方（承租人）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